公司代码:603115 公司简称: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美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娟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3,169,945.84	1,599,501,399.6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6,818,918.25	1,270,133,766.66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9,337.95	4,009,283.14	727.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320,777.32	250,936,939.14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7,218.03	33,179,447.89	-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6,040.96	25,251,759.23	-3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4.34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3,82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91,431.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4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9,250.43	
所得税影响额	-1,776,985.03	
合计	9,631,177.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5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180,000	67.88	141,1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0,000	7.13	14,8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钢	255,0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法国兴业银行	231,700	0.11	0	无	0	境外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26	0.1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215,436	0.10	0	无	0	其他
陈景东	210,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7,841	0.10	0	无	0	境外法人
毛立奇	199,433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劲松	188,4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钢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法国兴业银行	2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26	人民币普通股	222,026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215,436	人民币普通股	215,436
陈景东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7,841	人民币普通股	207,841
毛立奇	199,433	人民币普通股	199,433
骆劲松	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00
呼怀峰	187,765	人民币普通股	187,765
俞晓林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资产负债表项目较大幅度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4,622,981.94	505,173,259.83	-27.82%	主要系本期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517,947.45	236,828,127.31	69.12%	主要系本期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68,841.75	1,300,939.82	174.33%	主要系本期备用金增加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到发票所致
在建工程	29,475,814.60	16,931,159.45	74.09%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持续增加投资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65,136.08	1,813,333.32	85.58%	主要系本期新增技改费用,需分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314,634.51	30,938,786.51	-47.27%	主要系本期实际发放 2019 年年终奖减少职工薪酬余额所致
应交税费	3,785,747.13	5,080,503.43	-25.48%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45,121.11	775,544.60	47.65%	主要系本期计提个人应承担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5,052,250.00	295.86%	主要系将本期末不满一年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将本期末不满一年的长期借款转出所致
递延收益	32,320,104.39	20,956,847.37	54.22%	主要系本期收到大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3.3 利润表项目较大幅度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44,874.88	1,750,936.76	-199.65%	主要系本期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71,368.62			主要系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356,270.19	635,275.69	-156.08%	主要系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剔除该影响,本期末超期库存略有增加,计提减值损失略有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8,933.25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有资产处置发生
营业外收入	0.00	4,066.98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有营业外收入发生
营业外支出	136,824.18	84,553.71	61.82%	主要系本期本期报废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43,363.51	5,745,158.28	-36.58%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较大幅度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159,337.95	4,009,283.14	727.0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缴纳税收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6,599,922.26	-12,650,622.99	-1295.98%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活动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1,250.00	-114,759,843.76	-99.61%	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东股利而本期暂未分配所致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5 日,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与会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900.00	131.43	768.24(注)	不适用

注: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根据该文件,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本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将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界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670415723J
成立时间	2008.06.03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电厂运煤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穆强
公司股东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穆强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96 万元,净资产为 249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8 万元,净利润为 106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系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的联营企业,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系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界定为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力电子向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用纯水。海力电子在生产化成箔过程中,需要消耗高纯度的纯水。海力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在综合考虑纯水供应及时性、纯水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其达成约定,向其采购纯水。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银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3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路桥,证券代码:002307)自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9 年 3 月 5 日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8)。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权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0)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权、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定 2019-15)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1 号〕,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1)。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0)。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定 2019-22)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4)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2715 号)。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92715 号),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6)。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715 号),详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7)。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5 号),详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7)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2)。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3 月 19 日,因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申请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8)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评估报告加期评估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我公司前次申请延期,截止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后,我公司立组织有关人员对审核意见进行落实并开展相关工作。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场审计无法按期开展,因此导致重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及时更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公司特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到期(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后,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截止申请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未最终完成,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3,759,896.45	1,118,070,925.69	1,012,054,468.51	10.48%
营业利润	18,156,237.12	10,434,205.14	-116,666,554.72	108.94%
利润总额	18,107,119.19	11,458,265.73	-124,594,102.93	10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7,239.36	6,969,344.34	-94,615,341.13	10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20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6%	-4.63%	4.99%
	本报告期末 修正前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73,402,326.85	3,187,120,277.43	3,388,991,574.33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5,306,920.31	2,004,259,025.29	2,003,013,756.78	0.06%
股本	472,441,974.00	472,441,974.00	472,441,97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46	4.2423	4.2397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

(一)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0)。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1,143,759,896.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1%,营业利润 18,156,237.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56%,利润总额 18,107,119.19,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7,239.3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47%。

(二)业绩快报的差异内容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快报的差异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由 1,143,759,896.45 元修正为 1,118,070,925.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8%;营业利润由 18,156,237.12 元修正为 10,434,205.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4%;利润总额由 18,107,119.19 元修正为 11,458,265.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8,017,239.36 元修正为 6,969,344.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37%。

(三)业绩快报差异原因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对于中国某供水工程调差事项,公司原会计处理方法为按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期后,该调差事项已通过仲裁确定,公司财务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深入沟通,经双方解读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认真讨论后一致认为,该事项属于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冲减 2019 年收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导致部分业绩快报数据与前期披露数据存在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初步审计结果,尚未最终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全面提升公司的规范化水平。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修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6 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4,933,911.87 元投标报价中标"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管材 2 标"。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管材 2 标

3、项目内容:柘城七里桥调蓄水库~商丘段输水管线施工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JPCCP)及配件

4、计划工期:365 天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本招标项目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已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38 号)批复,项目业主为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除财政资金外,其余自筹,招标人为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214,933,911.8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2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2021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业主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向业主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 8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20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浮动收益率
公司	5,000 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2020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3 日	1.57%~3.40%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0 年 02 月 25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04 月 0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 年 04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8,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 6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